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政函〔2019〕133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“南粤交通楷模” 推选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各单位、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，各交通运输行业协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倡导逢山开路、遇水架桥的奋斗精神，丰富新时代交通精神，加强诚信文化建设，积极引导寻楷模、树楷模、学楷模、当楷模的行业风潮，促进广大交通干部职工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和岗位本领全面提高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南粤交通楷模”推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精心组织、严格把

关，推出一批有突出贡献、有群众口碑、有先进事迹、有崇高精神、有典型示范性的南粤交通楷模；并广泛开展楷模宣传学习活动，把榜样的力量转化为广大交通干部职工的生动实践：提升素质、增强本领、敢于担当、砥砺奋进，主动扛起使命任务，凝心聚力，以劳动和奉献不断谱写新时代交通改革发展新篇章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承办单位：中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、广东省交通工会委员会

协办单位：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

三、推选标准和范围

(一) 推选标准

所推选集体（个人）的先进事迹应发生在 2017-2019 年度，在行业系统内外具有较好较大的影响，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了表率引领作用。推选集体（个人）应具备以下品质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取得行业上下广泛认同，模范事迹和崇高精神具有突出的先进性、典型性、时代性和生动性。

2. 在交通运输改革发展实践中，善于创新，取得工作领域的重大进展和突破，对推进我省交通运输综合改革发挥了强有力的

支撑引领作用。

3. 在承担我省重点项目建设、扶贫以及各级党委政府交给的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、做出了重大贡献，受到上级肯定和社会广泛认可。

4. 在抢险救灾、安全保障和生命财产救助中，表现出交通人奋不顾身、舍己为人的崇高精神。

5. 长期扎根基层，恪尽职守、敬业奉献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展现了交通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精神追求。

所推荐的先进典型应经过地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过、先进事迹突出、社会美誉高。

(二) 推选范围

推选活动面向全省交通运输行业，以基层一线集体（个人）为主。

(三) 推选方式

各单位采取自下而上、层层推荐、审核和公示的方式确定 2-3 名候选人（集体或个人），并将推荐材料报活动办。推荐人选需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，核实遵纪守法情况，党员和公职人员另需征求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计生部门意见。

四、推选流程

(一) 推荐阶段（2019年7月25日至8月30日）

各地市、各单位、各行业协会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发动，广泛遴选，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 2-3 名候选人，填写《南粤交通

楷模推荐表（集体或个人）》（一式三份），加盖公章寄至厅文明办。相关文字、图片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材料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图片：电子图片应小于 5M，以横图为主（其中一张图片比例为 4:3，尺寸 640*480），同时提供推荐人正脸照一张，图片均需提供文字说明。
2. 文字：文字材料篇幅在 1000 字左右，并有描述性题目。
3. 有条件的可提供视频（5 分钟以内）：比例为 16:9，尺寸 640*360，码率 500K-800K。

（二）评选阶段（201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）

组织行业内外专家进行评审，从各单位推荐候选个人中，推选出 20 名“南粤交通楷模”候选人。通过广东交通运输厅公众网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对候选人的先进事迹进行集中宣传展示，由干部职工和社会群众通过网络进行投票，并经行业内外专家、组委会成员综合评议，推选出十大“南粤交通楷模”和 10 名入围提名奖。

（三）公布表扬（2019 年 10 月上旬）

对审定推选出的“南粤交通楷模”以正式文件发布，进行通报表扬。

（四）宣传推广（2019 年 10 月中旬至 12 月底）

通过报刊、电台、编印优秀事迹等形式，在行业内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和敬业精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具体负责部门和联系人，广泛动员基层单位踊跃参与，确保推选活动具有广泛坚实的群众基础，能够充分展示行业基层的先进典型，达到鼓舞士气、引领发展的目的。

推选活动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向厅文明办反映。

联系人：陈洁，谢光秀，电话：020-83804385、020-83730026，
邮箱：83804385@163.com。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省交通运输厅 3017 室。

附件：1. 南粤交通楷模推荐表（集体）
2. 南粤交通楷模推荐表（个人）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，省委宣传部，省直工委，省文明办，
厅领导，驻厅纪检监察组。